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 MINING GROUP LIMITED

(中 科 礦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前稱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認 股 權 證 之 調 整

由於完成配售及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已調整至0.113港元，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茲提述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按配售價每股本公司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23,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及(ii)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20港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8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認 股 權 證 之 調 整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認購本公司授出之最多總數為92,359,252.40港元之股份，行使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止，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

根據構成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認股權證文據」)，由於完成配售及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已由每股股份0.2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113港元(「該調整」)，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司就配售完成刊發公告之日期)起生效。

* 僅供識別

該調整已經認可商人銀行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核證。

承董事會命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Damon G Barber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渡先生（主席）、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許銳暉先生、徐正鴻先生、鍾迺鼎先生、李明通先生、Damon G Barber先生、Owen L Hegarty先生及華宏驥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濱先生、唐素月女士及陳錫華先生。